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吴晓林先生、陈有根先生两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该议案吴晓林、陈有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居忠先生（会计专业人士）、董军先生两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居忠先生、董军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该议案张居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应职权发生变化，现对《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3万吨/年高性能稀有元素萃取剂系列产品和5万吨/年盐酸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晓林先生**，男，汉族，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吴晓林先生曾任青州市东坝镇经贸办科员，青州市艺美纸箱厂厂长、总工，青州市新兴化工厂厂长、总工，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联科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晓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联科集团、潍坊联银、潍坊涌金、潍坊汇青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6,598,3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2,355,964股的42.8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晓林先生与公司其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晓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晓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有根先生，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有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202,355,964股的0.44%。陈有根先生与公司其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有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有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居忠先生**，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山东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市公司年报约谈专家组专家，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轮值会长。曾经担任过各个板块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联科科技独立董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从业近30年，具有丰富的国内大型国企、民营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审计、咨询等经验。近三年主要主持了漱玉平民大药房（301017）、元利科技（603217）、京北方（002987）、恒誉环保（688309）、壹石通（688733）等公司的首发上市审计工作。先后为新华医疗（600587）、皖能电力（000543）、天邦食品（002124）、江淮汽车（600418）、东阿阿胶（000423）等20多家上市公司的上市发行、审计、并购重组等项目提供审计服务。

发表的论著主要有《审计》《中级会计实务》《基于成本法核算基础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浅谈拟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问题》《正确理解创业板拟上市公司业绩要求》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居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董军先生，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青州市人大代表。现就职于山东海岱律师事务所，擅长民事纠纷，经济合同纠纷，刑事纠纷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